華南金融集團



總公司:11071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60號5樓 聯絡處:1107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3樓、4樓 電話:02-2758-8418 2756-2200(代表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5607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 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 SCG00 完工土木工程保險竊盜損失特約條款

100.03.03(100)華產企第 084 號函備查

第一條 賠償之先決條件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 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完工土木工程保險竊盜損失特約條款」(以下 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保險標的物, 因竊盜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特別約定

遇有竊盜損失,被保險人應立即通知治安機關,取得載有失竊清單之報案證明文 件。

第三條 賠償限額及自負額

本公	司對	於竊	盜所	致毀	損滅	失,	每一步	欠事	故賠	償金	額」	以新·	台幣_			元為	限,
保險	期間	累計	以新	台幣			元為[限。	被保	險人	並	應按	下列	約定	百分	比負	擔
自負	額,	但最	低不	得低	於主	保險	契約戶	沂載	之自	負額	,	本公	司對	第	_次以	以上 縦	葛盜
損失	不負	賠償	責任	:													

損失次數 每一次事故自負額

第___次 損失之___%

第___次 損失之___%

第___次 損失之___%

第___次 損失之___%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完工土木工程保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 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